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於102年3月28日經「全體制」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該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，校長應依該辦法規定聘任導師，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卻違法擴增校長核定權限；另該校校長於102年5月27日召開上開導師辦法協商會議，於未符正當程序下，逕行將校務會議由「全體制」改為「代表制」，涉有違民主討論之精神及教師權益保障等情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，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（下稱桃園國中）於102年3月28日經「全體制」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該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，校長應依該辦法規定聘任導師，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卻違法擴增校長核定權限；另該校校長於102年5月27日召開上開導師辦法協商會議，於未符正當程序下，逕行將校務會議由「全體制」改為「代表制」，涉有違民主討論之精神及教師權益保障等情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業經調查竣事，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桃園國中102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桃園國中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已於同年8月30日公布實施，陳訴人所陳事項已獲解決：

（一）按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主持。（第2項）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…」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

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九、擔任導師。…前項第 4 款及第 9 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」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函頒「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」第 4 點規定：「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。」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各校應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，並參酌本注意事項，訂定或修正各校導師聘任辦法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95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）第 12 點規定「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送經校長簽署發布，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」

(二)桃園國中 102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，其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之，修正時亦同。」惟校方認為該條規定與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「應送經校長簽署發布」之規定不合，有適法性疑義，爰請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。經該局 102 年 4 月 30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19198 號函復略以，該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，以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之內容為宜。該校繼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及 22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皆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，爰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邀集校務會議代表參加協商會議，修正通過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 4 條：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(三)102 年 5 月 31 日，桃園國中檢陳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核備。經該局函復，該校

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時間有部分教師未能參與之疑義，仍請該校另擇適當時間重新召開校務會議後妥處。該校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召開校務會議，會中主席(即新任校長)說明：本辦法全文既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逐條表決通過，且對於有適法性之條文經縣府釋示，未明確指出有違反相關法令，本人尊重原會議通過之全文，不再提出修正文字或請示上級單位等語，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將該辦法公布實施。是以，陳訴人所陳事項已獲解決。

二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釋內容，與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確有扞格，為免日後類此事件再度引發爭議、影響校園安定，教育部國教署允宜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依法妥處：

(一)按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：…二、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。…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掌理國民中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，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復有明文。

(二)有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2 年 4 月 30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19198 號函釋內容，認桃園國中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，以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之內容為宜，是否有當乙節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9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82127 號函略謂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於權責因地制宜訂定原則尚無不妥，惟仍須在不逾越相關法規及該部釋令之前提下辦理；目前校長僅能依導師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；有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 102 年 4 月 30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19198 號

函復乙節，該署業於102年7月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20052378號函復該局，對於「校長核定」之校長權責與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12點規定略以，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送經校長「簽署發布」之權責顯有失衡，請該局修正函釋內容並報署備查等語。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仍認該局依權責解釋並函復建議，應為合法適當云云。以前揭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2年4月30日函釋內容，與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12點規定確有扞格，為免日後類此事件再度引發爭議、影響校園安定，教育部國教署允宜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依法妥處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依法妥處見復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黃煌雄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
附件：本院102年7月2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243號派查函暨
相關案卷。